公司代码:600083 公司简称:博信股份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石志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裍振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盘丽卿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2,545,100.92	130,092,858.69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542,626.48	54,971,703.05	-0.7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2,434.10	916,406.95	-1,487.2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937,014.89	19,042,293.13	-2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303.82	1,756,958.14	-13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3,082.99	1,756,418.14	-13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3.33	减少4.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08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08	-12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65.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4.79	
所得税影响额	-1,991.32	
合计	4,779.1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14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452,744	16.72	0	质押	1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股东名称(全称)	34,700,094	15.09	0	无		其他
朱凤廉	30,600,000	13.3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03,284	3.96	0	无		未知
夏世勇	2,732,700	1.19	0	无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1.09	0	无		未知
陈振强	2,026,920	0.88	0	无		未知
董廷春	1,863,867	0.81	0	无		未知
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中信建投领先4号资产管理计划	1,684,988	0.73	0	无		未知
雷立军	1,550,879	0.67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452,744	人民币普通股	38,452,744
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4,700,094	人民币普通股	34,700,094
朱凤廉	3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00,00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03,284	人民币普通股	9,103,284
夏世勇	2,73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2,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陈振强	2,026,920	人民币普通股	2,026,920
董廷春	1,863,867	人民币普通股	1,863,867
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中信建投领先4号资产管理计划	1,684,988	人民币普通股	1,684,988
雷立军	1,550,879	人民币普通股	1,550,8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知的资料,未发现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年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8,812,685.04	31,012,778.79	-39.34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博成市政收工程款减少。
预收账款	7,672,955.97	11,000,264.58	-30.25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博成市政预收工程款减少。
税金及附加	46,359.65	511,314.05	-90.93	主要是本期控股子公司博成市政业务收入减少及营改增所致。
所得税费用	986,093.98	1,717,375.31	-42.58	主要是本期控股子公司博成市政利润减少所致。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303.82	1,756,958.14	-131.21	主要是本期控股子公司博成市政工程施工承包收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584,597.62	18,929,902.19	-59.93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博成市政施工承包收入减少、收工程款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志敏
日期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4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人,参与会议的董事共7人,会议由董事、总经理黄元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裍振生先生、张丹丹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经邀请招标程序,中标清远市2017年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给水工程,并于2017年4月17日与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供水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552.6187万元。公司股东朱凤廉女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供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与朱凤廉女士为配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详情见同日公告的《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5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博成公司"),经邀请招标程序,中标清远市2017年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给水工程,并于2017年4月17日与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供水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以下称"施工合同")。公司股东朱凤廉女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供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与朱凤廉女士为配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过去12个月博成公司与供水公司发生同类关联交易九次,累计交易金额为1,809.87万元,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关联交易。

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项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供水公司邀请招标程序,博成公司成为清远市2017年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给水工程的中标单位,2017年4月17日,博成公司与供水公司在清远市签订《施工合同》,2017年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给水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552.6187万元。由于公司股东朱凤廉女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而供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与朱凤廉女士为配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博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80%),公司股东朱凤廉女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而供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与朱凤廉女士为配偶,故博成公司与自来水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少飞;注册地址: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锦龙大厦二层1号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9852.14万元;经营范围:供水项目的投资;自来水生产、供应;供水设施设备安装、维护和修理;供水技术咨询;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表后供水服务;供水管材、管件和水暖器材零售。

截至2016年底,供水公司总资产为53,615.31万元,净资产为14,235.54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4,952.50万元,净利润4,130.90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7年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给水工程,工程内容为包括18号区片区改造工程、小市雷屋村片区管网给水工程及百加集镇DN150管改造工程等十四项工程的土方工程、管道基础工程、顶管工程、风化土工程、供水管道安装工程、恢复工程等。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2017年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给水工程,工程地点为清远市区及周边范围,工程内容为包括18号区片区改造工程、小市雷屋村片区管网给水工程及百加集镇DN150管改造工程等十四项工程的土方工程、管道基础工程、顶管工程、风化土工程、供水管道安装工程、恢复工程等,合同工期为270天。

(二)合同价款及定价政策

1、合同价款:2017年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给水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552.6187万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双方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和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结算。

2、定价政策:按照广东省现行有关定价规定确认价格。

(三)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

(四)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博成公司与供水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优化公司资产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董事会7名董事参加,关联董事裍振生先生、张丹丹女士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优化公司资产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1、博成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程序,与供水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其项目工程报价以建筑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2、该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七、需要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博成公司与供水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809.87万元。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公司代码:603021 公司简称:山东华鹏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2.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2.3 公司负责人张德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代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洪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75,920,944.68	2,701,979,510.42	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6,006,709.49	1,347,249,724.46	0.6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3,918.81	16,910,511.11	-30.4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5,659,548.25	157,204,053.73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1,460.03	8,884,079.68	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14,709.41	4,413,051.1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1.24	减少0.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28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52,971.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3,576.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658.14	
所得税影响额	-426,427.11	
合计	5,356,750.62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52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张德华	41,462,714	33.69	41,462,714	质押	10,000,000	境内自然人
芜湖瑞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4.0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行健定增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63,901	3.3	4,063,90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财通－中信证券－财通资产－磁峰·富盈定增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895,739	3.17	3,895,73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87,443	2.92	3,587,443	质押	3,587,44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产业升级私募投资8号基金	2,774,663	2.25	2,774,66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541号单一资金信托	1,963,799	1.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刚	1,658,900	1.35	1,658,900	质押	550,000	境内自然人
宝盈基金－民生银行－宝盈行健定增2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261,211	1.02	1,261,21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正义	1,087,500	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宋国明	1,087,500	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代永	1,087,500	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祖通	1,087,500	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芜湖瑞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541号单一资金信托	1,963,799	人民币普通股	1,963,799
王正义	1,0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7,500
宋国明	1,0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7,500
王代永	1,0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7,500
王祖通	1,0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7,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2,000
王壮	7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5,000
李国磊	651,718	人民币普通股	651,718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49,950	人民币普通股	649,9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张德华与张刚系父子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5.38%,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销售力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上年末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入生产,安庆华鹏设备2016年下半年大修改造,2017年2月底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入生产,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9.99%,主要原因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1,672,602.74元,扣非后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5%。

上年第四季度部分主要原材料如纯碱、煤炭、包装物大幅涨价,本季度价格有所回落,成本得到一定控制,但对成本仍有一定影响,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基本达到可使用状态,房产税、土地税增加较大,另外IPO募投项目——引进高脚玻璃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安装完成,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房产税也有所增加,上述原因致使税金及附加增加1,893,317.41元,上述原因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原因为上年第四季度部分主要原材料如纯碱、煤炭、包装物大幅涨价,本季度价格有所回落,成本得到一定控制,但仍有一定影响;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基本达到可使用状态,房产税、土地税增加较大,另外IPO募投项目——引进高脚玻璃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安装完成,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房产税也有所增加,上述原因致使税金及附加增加1,893,317.41元,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1,672,602.74元,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持平。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0.49%,主要为报告期公司支付货款较多,本季度到期的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0.65%,基本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降低12.50%,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本期公司的每股收益。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参与认购壹玖壹玖(830993)定向增发的股份550,000股,以每股35.16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总认购额为1933.80万元,占壹玖壹玖本次增发前总股本的0.60%,2017年3月2日,完成上述认购的股权登记程序。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德华
日期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7-01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与嬴胜节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华嬴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注册后的公司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鹏"或"甲方")以货币资金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嬴胜节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嬴胜节能"或"乙方")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风险提示:标的公司的设立须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本次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署日期:2017年4月16日

2、协议各主体名称、投资标的及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菏泽华鹏以货币资金出资3,000万元,嬴胜节能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华嬴新材料有限公司"。

3、投资目的:甲乙双方希望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借助甲方所拥有的设备及良好的本地关系、先进的技术,同时利用乙方的销售网络、知名品牌,达到强强联合,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共同培育和打造优质的高档玻璃丝绵新材料。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7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与嬴胜节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1、甲方名称: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731707704R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菏泽市人民南路

5、法定代表人:于冬明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日用玻璃制品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100%

9、菏泽华鹏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6年同比15年增减	15年同比14年增减
营业收入	16979.47	13825.34	17065.90	22.81%	-18.99%
利润总额	2384.27	1592.08	1270.30	49.76%	25.33%
净利润	1786.07	1187.62	946.91	50.39%	25.42%
资产总额	36317.61	33572.08	29336.93	8.18%	14.44%
净资产	18842.21	17056.14	15868.51	10.47%	7.48%

10、菏泽华鹏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	36317.61	18842.21	16979.45	1786.07

(二)1、乙方名称:嬴胜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740656355W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中国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通江路18-28号

5、法定代表人:秦伯军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保温材料、吸声材料、隔热和隔音材料、橡胶板、管、带、塑料板、管、型材、其他合成材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及相关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暖通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及噪声污染治理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秦伯军、秦伯进和秦天庆

9、嬴胜节能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6年同比15年增减	15年同比14年增减
营业收入	43280.05	36375.91	36487.50	18.98%	-0.31%
利润总额	2829.16	2066.73	2307.06	36.89%	-10.42%
净利润	2214.76	1610.61	1827.57	37.51%	-11.87%
资产总额	31326.42	23137.92	19316.39	35.39%	19.78%
净资产	20831.79	15337.56	13846.20	35.82%	10.77%

10、嬴胜节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1、嬴胜节能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	31326.42	20831.79	43280.05	2214.76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山东华嬴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注册后的公司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人民南路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5、股权结构:菏泽华鹏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嬴胜节能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6、经营范围:玻璃棉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7、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1)标的公司最高权力机关是股东会。标的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2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双方指派的董事会成员可由投资比例变化而进行更改。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人,由乙方推荐。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3年。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推荐;财务副总监1名,由乙方推荐,所有财务相关票据、报表须由财务总监和副总监共同签字才能生效。财务总监和副总监由董事会聘请,任期3年。

(3)设监事会,监事由甲方委派1名,乙方委派2名。监事对投资者负责。

四、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此项中的"公司"指拟设立的"合资公司")

(一)公司的组建

合作双方应根据本协议条款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7年5月15日前设立公司,中文名称是山东华嬴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注册后的公司名称为准)

(二)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按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红。具体出资如下:

1、甲方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以现金出资,占60%;

2、乙方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以现金出资,占40%。

(三)期间和终止

本框架协议生效后,效力持续,直至本协议依法、依本协议规定或由双方协议终止。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一旦发生如下情形本协议应立即终止:

1、协议签订日后3个月内,双方未就设立公司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和章程,且未取得公司设立所需的政府认证或批准;

2、因法律法规、政府规定,公司不能开始或继续业务;

3、双方内部权力机构、主管单位未批准本协议及设立公司事宜;

4、如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的重大义务,且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一月内,违约行为未纠正,则守约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甲、乙双方希望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借助甲方所拥有的设备及良好的本地关系、先进的技术,同时利用乙方的销售网络、知名品牌,达到强强联合,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共同培育和打造优质的高档玻璃丝绵新材料,从而提高品牌知名度与产品竞争力,不断扩大国际国内市场份额,为投资双方带来满意的经济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完成后可能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事项。

(三)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菏泽华鹏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菏泽华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的设立根据合作双方各自适用法律须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并需获得各自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因此本次投资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相关事项取得进一步进展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框架协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7-01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祖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7日

报备文件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7-01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9: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张德华先生召集和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与嬴胜节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与嬴胜节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7-013)。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报备文件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17-015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南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龙小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9,148,660.12	643,018,424.85	-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48,236.85	27,689,812.51	-7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74,068.74	27,559,918.59	-8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013,023.34	6,522,689.19	31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2.84%	-2.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63,094,172.77	3,120,738,930.78	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8,206,274.27	1,046,651,746.91	0.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683.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1,854.77	政府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355.71	货币掉期、远期结售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521.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9,072.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95.99	
合计	4,674,168.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4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中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74%	136,266,000	136,266,000		
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0%	97,200,000	97,200,000	质押	4,510,600
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0%	24,000,000			
常州力合华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12,90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2.50%	9,534,000	9,534,000		
胡春衡	境内自然人	0.16%	599,220			
陆翠屏	境内自然人	0.12%	475,700			
胡军	境内自然人	0.12%	444,700			
孔叶梅	境内自然人	0.10%	396,900			
段洪	境内自然人	0.10%	39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		
常州力合华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00,000		
胡春衡	599,220		
陆翠屏	475,700		
胡军	444,700		
孔叶梅	396,900		
段洪	390,000		
姜顺杰	372,000		
王媛	273,705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266,3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银实业、宝山鑫之间及其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非一致行动人。力合创赢与力合华富存在关联关系,力合创赢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力合华富的委托管理机构为常州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常州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是以朱方为代表的同一管理团队。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减少70.93% ,主要原因如下:

1、集团整体销售收入波动,同比下降,毛利润减少;

2、公司通讯结构件业务受成本上升、老产品价格下调等因素影响,毛利率下滑;

3、母公司部分业务转移到新成立子公司,存在过渡期,对当期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伙企业进展情况的公告》,珺文银宝用自有资金购买双峰有限公司持有的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209,003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珺文银宝共计持有阿尔特 11.18%的股权。本公司通过珺文银宝间接持有阿尔特 1.20%的股权。

2017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于湖北省武汉市注册成立武汉银宝山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并清算注销昆山银宝山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将生产经营地址由昆山地区迁址至武汉市。新成立子公司主要从事SMC(热固性玻璃纤维增强以塑代钢)热压成型模具的制造及汽车轻量化解决方案等业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合伙企业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7年01月05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2017年03月31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常州力合华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中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公司其他股东力合创赢、力合华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5年12月23日	至2018年12月22日	力合华富及力合创赢关于限售期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他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9.08%	至	15.24%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200	至	5,2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12.3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模具业务、广州汽车零部件盈利水平稳定增长,预计二季度持续盈利;同时,因汇率市场及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会对公司盈利构成一定影响,因此,第二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增加2395万至4395万元之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2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www.cninfo.com.cn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南辉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